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 融捷

公告编号：2020-05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7,609,391.00 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市与吕向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的规定，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向阳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花园东区四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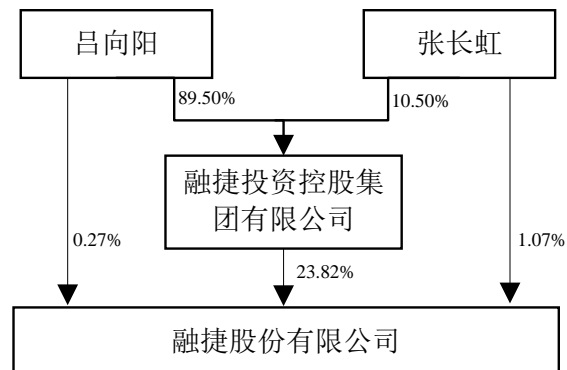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426011962****003X

主要工作经历：吕向阳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5 年 2 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002594.SZ），1995 年 4 月创办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董事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吕向阳先生有着数十年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经验，拥有十多年锂电池及新能源材料等实业运作经历，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非凡的业绩。

2、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吕向阳先生对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3、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有关规定，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8.7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协议中为“甲方”）与吕向阳先生在广州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发挥公司甲基卡锂辉石矿山资源优势，聚焦锂业发展，推动锂矿选矿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上游资源产出，从而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尽快扩大产业规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锂产业链，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六、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吕向阳先生本人未发生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吕向阳先生控制的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融捷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 1、向融捷集团销售产品、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55万元；
 - 2、向融捷集团采购产品、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3万元。
 - 3、向融捷集团出租厂房及提供食堂餐饮等关联交易金额5.68万元；
 - 4、接受融捷集团财务资助发生额5,370万元，归还财务资助9,745万元，截至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0；接受融捷集团实际担保发生额5,000万元，截至披露日担保余额7,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公司与吕向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